

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38 號

股 別 慎股

聲請人即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設詳卷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相對人即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 設詳卷
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何名珊 住詳卷

法 定 代 理 人 陳莉菱 住詳卷

訴 訟 代 理 人 楊灶律師 設詳卷

張祐齊律師 同上

相對人即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各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間亦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故應可
為變更後聲明第五項不真正連帶之聲明。

五、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至為德感。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1 日



民事陳述意見狀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78 號

股 別 慎股

聲請人即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設詳卷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相對人即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 設詳卷
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何名珊 住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莉菱 住詳卷

訴訟代理人 楊灶律師 設詳卷

張祐齊律師 同上

相對人即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為上揭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呈民事陳述意見事：

一、謹就 鈞院 112 年 11 月 30 日所整理不爭執事項，表示意見如后（原告謹以粗體加底線標示新增內容，並以刪除線標示刪除內容）：

（一）建議增列：

被告何名珊於 106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間擔任原告公司監察人。

（二）增列理由：

由原告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參原證 16 號），被告何名珊於 106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間擔任原告公司監察人，故建議增列如上。

二、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至為德感。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

【證物與附件明細】

原證 16 號：原告公司 106 年至 109 年公司登記資料。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

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

何宗霖律師

林禹維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 年度商訴字第10、11、23、27、28、3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02月23日下午2時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陳泳諭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被告千誠公司訴訟代理人陳新傑律師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張祐齊律師
被告廖年祈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
被告廖年祈訴訟代理人尤昱婷律師
證人黃沛晶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互立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112商訴38互立案之訴之聲明：如113 年2月21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二)狀所載。

一、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



三、請兩造於113年3月20日前提出辯論意旨狀及證據清單。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楊翠璇

受命法官

吳錦全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0、11、23、27、28、3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03月0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常文山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複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被告千誠公司訴訟代理人陳新傑律師

被告東青公司、致昇公司兼法代李瑞章

被告國瑞興公司兼法代李聿修

被告李怡儂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被告何名珊訴訟代理人楊灶律師

9：33補到

被告廖年祈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

被告廖年祈訴訟代理人尤昱婷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互立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兩造

聲明陳述同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賴翠璇

受命法官 吳靜如

01
02
03
04
05
06



準備程序筆錄

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開當事人間112 年度商訴字第10、11、23、27、28、38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03月01日下午2 時0 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受命法官 吳靜怡
書記官 程翠璇
通譯 常文山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
原告複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原告訴訟代理人林禹維律師
被告千誠公司訴訟代理人陳新傑律師
被告國瑞興公司兼法代李聿修
被告李怡儂
被告蔡維家
被告李瑞章等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
被告廖年祈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
被告廖年祈訴訟代理人尤昱婷律師

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被告互立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法官諭知

接續上午庭期進行當事人訊問。

請被告國瑞興公司兼法代李聿修至訊問台。



被告廖年祈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詢問被告。

法官

原告對於被告翁瑞聰現遭通緝，目前無在監、在押紀錄有何意見？

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

捨棄傳喚。

被告李怡儂請回。

法官

有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

兩造均稱

沒有。

法官宣示

一、本件依原定113年3月21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第六法庭續行準備程序，到庭訴代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通知未到被告互立公司、豪昱公司兼上二人法代廖年毓。

二、請兩造於113年3月20日前提出辯論意旨狀及證據清單。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程翠玲

受命法官

翁瑞聰

